

为我市房屋租赁市场拧紧“安全阀”

本报讯(记者刘晨宁 通讯员张巧霞)近日,三门峡市住建局组织召开《三门峡市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重大决策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会,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市场监管部门、有关街道和社区工作人员、行业律师等相关领域代表参加会议,共同探讨评估《办法》内容的一系列可行性问题,为我市房屋租赁市场拧紧“安全阀”。

据悉,2023年年底,湖滨区检察院依托检察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对辖区案件进

行大数据分析,发现辖区某商业街区违法犯罪高发频发,治安隐患较为突出。该院通过调查核实,把规范房屋租赁监管秩序作为切入点,向市住建部门提出检察建议。住建部门迅速回应,并立即开展房屋租赁监管巡查。随后,在政法部门统一协调下,公安、检察、住建、市场监管、消防、文旅、物业监管、街道社区等部门联合建立执法协作信息共享平台,在该商业街区探索形成职责明确、密切配合、快速反应的基层治理新模式,该街区治安形势迅速好转,报警数和刑事案

件立案数同比大幅下降。

市住建部门以该商业街区的房屋租赁监管成功经验为依据,制定《办法》,把房屋租赁管理纳入社区综合管理体系,着力构建公安、市场监管、消防应急、基层社区和物业监管部门联动的基层综合治理新模式和执法协作信息共享模式,目前,该《办法》已征求各县(市、区)意见。

按照《三门峡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相关程序规定,参会人员就《办法》实施后的潜在社会稳定风

险进行预测、分析、研究和评估,及时发现和识别可能引发社会矛盾、群体事件、信访问题等不稳定因素,并采取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保障《办法》顺利实施和社会稳定。同时,通过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和建议,充分了解社情民意,提高民主参与程度,使政策更加科学、合理、可行,提高政策制定水平和实施效果。会后,市住建部门有关负责人表示,将认真研究各界代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吸收合理有益的会议成果,尽快完善《办法》,并推进早日出台。

现发出检察意见后近两个月仍未作出行政处罚的案件,及时督促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并向检察机关作出回复。对应而未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跟进向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纠正,确保发出的检察意见应回尽回。

此外,该监督模型还针对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是否及时交付执行。目前,该院通过对2020年以来3328条行政处罚数据进行碰撞对比,发现未交付执行线索700余条。在进行调查核实后,该院对公安机关制发检察建议进行类案监督,督促解决公安机关“应执未执”问题,全方位推进行刑反向衔接工作落地、落实,实现“由案到治”,打造“办理一案,治理全域”的良好监督生态。

灵宝市检察院:

监督模型成功上架最高检平台

本报讯(记者刘晨宁)7月25日,灵宝市检察院不起诉案件行刑反向衔接监督模型成功上架全国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管理平台最高检模型库,在全国各级检察机关推广应用,成为三门峡市第一个上架最高检平台的模型。

该模型的研发和应用主要是为了解决行刑反向衔接监督工作中存在的“不刑不罚、应移未移、应罚未罚、应执未执”问题,助推行刑反向衔接和行政违

法行为监督工作提质增效。该模型通过对公安机关治安管理行政处罚数据表(来源于公安机关治安管理平台)中的“违法人姓名”和不起诉案件数据表(来源于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2.0)中的“被不起诉人姓名”,碰撞对比生成公安机关未作出行政处罚的被不起诉人数据。通过运用监督模型,该院共对2021年7月以来办理的179件不起诉案件进行摸排调研,全面梳理了该院

向公安机关制发检察意见书情况及公安机关回复执行情况。同时,督促刑检部门移交案件线索41件,经审查后向行政机关发出检察意见30份,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30份,行政处罚决定已经全部交付执行。

督促行政机关及时履行法定职责,确保发出的检察意见应回尽回是该监督模型的第2个监督点,即通过对发出检察意见和公安机关行政处罚数据进行比对,发

检察天地

开展警示教育 筑牢思想防线

本报讯 7月25日,三门峡市检察院组织全体干警走进市廉政教育馆,开展廉政警示教育,筑牢干警思想防线。

在“历史诉说”展区,大家穿越“时空”,聆听崤函大地上的廉政典故,那些古老而动人的故事宛如清风拂面,让大家从本土厚重的廉政文化底蕴中汲取清正奉公的道德力量;走进“时代召唤”展区,一段段生动的文字、一幅幅震撼的图片、一个个醒目的数字,展现了中国共产党的革命征程、反腐历程以及反腐败斗争所取得的辉煌成果,这些成果如同灯塔

照亮了大家心中的正义之路;“暮鼓晨钟”展区如同一面镜子,展示了我市领导干部违纪违法的典型案例和忏悔录,一例例活生生的反面教材,给大家带来了强烈的思想冲击。

此次活动是对检察干警的一次心灵洗礼,更是一次坚定理想信念、厚植廉政之基的精神之旅。该院有关负责人表示,将一如既往地引导干警坚守清正廉洁底线,筑牢思想道德防线,不断提升拒腐防变能力,锻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有为的检察铁军。

(王飞 赵浩宇)

渑池县检察院:

“六学六注重”抓实党纪学习教育

本报讯 近日,渑池县检察院把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作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有效载体,坚持“六学六注重”,对标对表跟进学、注重目标导向;以上率下带动学、注重引领导向;以案说纪警示学、注重问题导向;党日活动实地学、注重文化导向;线上线下多样学、注重宣传导向;英模精神反思学、注重效果导向,推进高质效管理。

该院紧紧围绕新修订的《中

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制定完善党纪学习教育规划,明确任务分工,各党支部及时跟进学习。发挥“头雁效应”,通过中心组学习、研讨交流、“三会一课”等方式,立标杆、作表率,用党规党纪校正思想和行动,引导全体干警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激发忠诚履职尽责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实现检察业务和个人素质的双向提高,确保党纪学习教育取得扎实成效。(张中杰 高超)

卢氏县纪委监委:

深化警示教育 推进以案促改

本报讯 今年以来,卢氏县纪委监委通过开展警示教育、举办专题辅导等方式,教育引导该县党员干部不断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推动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

该县纪委监委召开常委会,专题安排部署党纪学习教育工作,抽调精兵强将充实警示教育组,完善工作职责,科学制定工作方案,突出对各乡(镇)、单位学习情况的精准督导,以确保党纪学习教育工作取得实效;实施室、组、地联动机制,指导各级党组织深入挖掘本乡(镇)、本部门警示教育资源,深刻剖析违纪典型案例。通过组织党员干部观看警示教育片、学习警示录和忏悔录等方式,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增强警示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目

前,已开展警示教育82场次,受教育党员干部6708人次。把党纪学习教育开展情况纳入政治监督范围,配合办好县委读书班、全县警示教育大会等,对乡科级干部暨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学员、基层党组织书记及46家单位作《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专题辅导,推动全县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

今年以来,该县纪委监委坚持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聚焦教育、养老社保、“三资”管理等领域突出问题,在全县范围内通报典型案例39件44人,切实用身边事警示教育身边人。同时,推进以案促改工作常态化、制度化,督促案发部门深刻剖析违纪违法典型案例,督促相关部门建立制度机制53项。(李建峰)

“司法蓝”助力“军营绿”

本报讯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认真落实拥军优属政策,切实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近日,在第97个“八一”建军节来临之际,义马市法律援助中心以“法治拥军 情暖军营”为主题开展了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法律援助进军营”法治宣传活动。

该中心组织志愿者走进义马市人武部,为官兵们送上宪法、民法典、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维权知识宣传材料,增强官兵法治意识。

随后,法律专家为官兵们举办专题法治讲座,结合典型案例,讲解法律知识,面对面宣传法律援助知识。并就大家最关心的婚姻家庭、劳动就业等方面的法律问题进行了详细讲解,引导他们依法申请法律援助,依法维护自身权益。

此次活动共接受法律咨询12余人(次),发放各种宣传资料160余份(本、册),有效增强了广大官兵及其家属的法律意识,进一步密切了军民关系。(李海霞 郭薇)



爱驻光荣院 共叙鱼水情

在“八一”建军节来临之际,7月25日,灵宝市人民法院第六党支部组织青年志愿者来到灵宝市光荣院走访慰问。据悉,该院是三门峡市唯一一家供养孤老伤残军人的优抚事业单位,现集中供养52人。青年志愿者为退伍老兵送上慰问品和精彩的文艺节目,并与老兵促膝交谈,向他们致以节日的祝福和问候。

张芸曦 摄

防范身边的不正之风

胡文超

近日,山东烟台不少学生家长在网上反映,他们查看孩子小升初的考试成绩,必须下载一款APP,而且提前一天看成绩需要充值一年的VIP会员费365元,免费看则要等一天,如果想要看错题就必须充值。随后,当地教育局相关负责人解释称,该事件源于该市福山区教育局使用该APP进行网上阅卷,正常情况下家长可以通过该软件免费查阅孩子成绩,但因APP系统升级出现故障,才导致出现上述情况。目前,已全部退费,该APP已经恢复免费。

与此同时,广西纪检监察网通报了8起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典型案例,其中包括贵港市桂平市推动解决校园空凋装而不用问题。这起事件,起因是桂平市有26所学校引入第三方公司,在学校教

室、学生宿舍安装空调,通过向学生收取租赁费、电费的形式分期偿还费用,后因违反教育收费有关规定而停止使用。在此之前,网上也曝出多起高校学生使用教室空调需要付费的事件,有的学校一节课的空调电费就达24元。宿舍空调需要学生交电费尚能理解,教室是教书育人的基本场所,其设施设备难道不是包含在学费之内,或者有相应的经费保障?

查看考试成绩,是学生和家长的基本权益;炎炎夏日,为学生提供学习生活的基本便利,也应该是学校随着时代发展与时俱进的基本职责。这些看似不大的问题,实际上是个别地方教育系统和学校管理层无视家长和学生权益的行为。只有牢固树立基本的法治意识,才能更好地防范身边的不正之风。



以案释法
三门峡市司法局主办

天降滑板砸伤老人 孩童抛物父母担责

案件详情

近日,某小区公租房楼幢的住户袁大爷在步行进入该楼幢后门通道过程中,被楼上掉落的滑板砸中头部,当场倒地昏迷。经送医抢救,袁大爷虽无生命危险,但因颅脑损伤引发左侧肢体偏瘫等,构成四级伤残,且有部分护理依赖。

经公安机关调查,发现“天降滑板”的肇事者是袁大爷同楼幢的8岁男童小聂。事发当天,小聂因与小区其他小孩玩耍打闹产生小矛盾,赌气将他人放置在楼前空地上的滑板悄悄拿走,又从事发楼幢21层公共区域过道窗户丢出,以损坏滑板出气。滑板在坠落过程中砸到同楼幢12层空置房屋的厕所外开窗户,后又继续掉落砸到袁大爷。

袁大爷认为,自己受伤系小聂直接侵权所致,小聂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当由其监护人承担赔偿责任;事发楼幢的物业服务企业及公租房管理单位未采取安全保障措施防止住户向外抛掷物品,应承担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

遂起诉至人民法院,要求小聂及其父母、某物业公司、公租房管理所共同赔偿其经济损失。

法院审理

法院经审理认为,小聂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其父母作为监护人具有抚养、教育义务,应当对小聂的侵权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某物业公司、公租房管理所不存在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情形,不应承担侵权责任,遂判决小聂父母赔偿袁大爷各项经济损失共计1063229.93元。

高空抛物对公共安全具有严重危害性。高空抛物给他人的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行为人依法应承担民事责任或刑事责任。维护“头顶”上的安全,需要居民增强自身安全责任意识,养成文明、自律的生活习惯。对于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儿童,由于其缺乏对高空抛物危害性的足够认知,父母等监护人要以身作则,加强儿童安全教育,培养儿童形成安全行为习惯,共同营造文明和谐的社区环境。

(市普法办供稿)

渑池县检察院:

为讨薪者依法维权“撑腰”

本报讯 近日,农民工郝某在收到拖欠多日的工资后激动地说:“非常感谢检察官的帮助,没有你们的支持,我这笔工资不知何时才能要回来……”

据了解,郝某曾在渑池县某装修项目工地务工,完工后,他的劳务费6500元被拖欠半年多,郝某多次向雇主讨要劳务费无果。在渑池县检察院举行的一次普法宣传活动中,郝某了解到检察院的“民事支持起诉”工作政策后,来到检察院寻求帮助。接到郝某求助后,该案承办检察官旭光审查了解到郝某从农村到县城务工,无固定经济收入,法律知识欠缺,属于诉讼能力不足的弱势群体,符合民事支持起诉的条件。随后,他全面了解案情,仔细分析案件

法律关系,并收集相关证据材料,依法向法院提起支持起诉,要求雇主支付郝某的劳务费。在检察机关的有力支持下,法院受理此案后,依法判决雇主支付郝某的劳务费6500元。

近年来,该院积极探索建立“诉前调解+支持起诉”“支持起诉+跟进监督”“支持起诉+司法救助”等工作模式,不断强化“民事支持起诉”职能,切实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用心用情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2023年以来,该院办理了多起农民工讨薪、抚养费纠纷等案件,全部作出支持起诉决定,涉及金额累计达30.5万元,为弱势群体提供了及时有效的法律支持,不断擦亮能动检察“人民性”底色。(邵俊娜 王爱霞)

交通事故致参展样品受损,如何赔偿?

近日,渑池县法院判决了一起交通事故赔偿责任纠纷案。

2023年5月16日,被告冯某驾驶重型厢式货车沿连霍高速由东向西行驶,不慎撞到停于行车道内的谢某某驾驶的轻型普通货车。随后,被告赵某驾驶的轻型厢式货车撞上了冯某驾驶货车的尾部,导致冯某驾驶货车再次撞击谢某某的货车。谢某某受伤,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该事故造成多人受伤,3辆货车不同程度受损,谢某某驾驶货车所载货物(机械设备)受损。三门峡市公安局高速交警支队第一大队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此次交通事故系谢某某、冯某、赵某共同过错导致,3人过错程度相当,承担同等责任。

受交警部门委托,三门峡某价格评估公司出具价格评估报告:谢某某驾驶货车车载货物的市场价值为11万余元,货车损失为1.3万余元。事后,事故各方因赔偿事宜未协商一致,谢某某驾驶货车的登记车主河南省某机械设备公司诉至渑池县法院,请求事故相关驾

驶人、车辆所有人及保险公司在各自的责任范围内对车损和车载货损承担赔偿责任。

庭审中,被告认为评估报告系对车载货物的市场价值评估,不能等同于货物实际损失;原告作为车载货物的生产商,其实际损失应为损坏货物的生产成本,而非市场售价。经当庭询问,各被告均不申请对车损及车载货损进行重新鉴定。

法院审理认为,本案中,原告所载货物为参展样品,尚未进入市场流通,未发生需缴纳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的销售行为,在运输途中遭遇机动车交通事故受损后,其实际损失应为生产成本加运输费用或修复样品的实际支出费用,不能直接将评估机构出具的商品市场价值等同于车载参展样品的损失。

最终,法院酌定以评估报告评定的市场价格的80%作为车载货物损失。此次事故相关的驾驶人、车辆所有人及保险公司在各自责任范围内予以赔偿。判决后,原告、被告服判息诉,多名被告均自觉履行了赔偿义务。(闫海燕 代文官)